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采 购 人：钟山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4988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0498867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504988678)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50498867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5049886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5049886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项目名称：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有效的报价范围：（1）编审费费率报价为≤0.15%；（2）审减（增）效益费费率报价为≤3.5% 。

采购需求：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钟山县财政局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10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6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9086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内。 |
| 4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5 | 13 | 磋商报价要求：13.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
| 6 | 14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 8月8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95763。14.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 7 | 15.1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15.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1.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 8 | 15.2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15.2.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15.2.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2.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9 | 15.3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15.3.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5.3.2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15.3.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10 | 2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26.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 12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 解释：“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1.2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钟山县财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4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2****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商务响应表；

★（5）服务方案；

★（6）服务承诺；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5.3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9.5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8月8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95763。

14.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5.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3.3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1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最后报价**

18.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评审与比较**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8.6.3、18.6.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989086

邮箱：gxtjhgs@163.com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西路北侧（西路经济适用住房3幢C203号房）

30.5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 1项 | **一、项目概况**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钟山县财政局拟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选择1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对本单位评审中心的工程结算评审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二、服务有效期**1.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服务期的，由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2.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三、复核项目范围**1.送审金额在300万元--4000万元所有项目。2.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复核的项目。三、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其他约定、违约责任等按《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四、质量控制**1.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及采购人相关考评办法。2.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结算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向钟山县财政局出具复核意见。经钟山县财政局复核，误差率超过3%时，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减复核单位该复核项目复核服务费的20%；超过6%，复核服务费全部扣除，在服务期内经钟山县财政局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复核结果误差率超过3%达到3次的，或是复核结果误差率超过6%达到2次的，钟山县财政局可终止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列入钟山县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评审备选单位资格。3.钟山县财政局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复核意见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工程审定结果误差超过3%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钟山县财政局有权酌情减少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复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钟山县财政局将协作单位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五、复核意见要求**复核内容全面、完整，复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复核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包括：封面、正文二部分，总体要求规范、全面、完整、简洁、美观。1.封面。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名称、地址、邮箱、联系方式等）2.正文。（1）目录。内容简洁明确，与报告索引内容和页码一致。（2）项目概况。项目批复情况，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总额及来源，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及招投标等情况，应在项目概况中作详细说明。（3）复核依据。财政部门的政策性文件、行业部门政策性文件应正确，引用的规范、定额应与本次复核项目相对应，依据要规范全面合法。（4）复核范围。对本次项目复核的具体内容、范围准确。（5）复核结论及主要复核情况说明。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复核结论按相关规程规定的复核内容拟定，应准确描述项目送审、审定及核减情况等；对本次项目复核情况应做详细说明，同时复核意见应与送审稿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6）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复核中发现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7）问题与建议。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并科学、客观的予以建议。如有须写清楚、完整，客观事实陈述。（8）签章。复核意见签署复核单位全称、并加盖复核单位公章。**六、其他要求**1.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2.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对钟山县财政局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3.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钟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钟山县财政投资复核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4.接到钟山县财政局复核任务通知后，1天内能指派相关人员到达该局办公所在地开展工作。5.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钟山县财政局提交完整评审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项目复核初步结论：复核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6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项目金额1000万以上至2000万元（含）以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项目金额2000万以上至4000万元（含）以下8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复核规定时间50%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钟山县财政局将协作单位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终止合同。6.复核服务费计取方式：复核费按编审费和核减（增）费合计计取。7.复核服务费限额：单个工程项目复核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付费。8.复核服务保障及最低人员配置：（1）供应商必须承诺入围后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且设有固定办公场所。（2）项目拟投入1人担任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3）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0人；投入的人员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对技术人员的要求。9.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10.采购人委托复核的项目服务人员，供应商须从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中安排。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拟驻地在贺州市专业人员名单送采购人核查、备案。1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贺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贺财办〔2015〕32号）。 |
|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 合同签订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察、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2、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有效的报价范围：（1）编审费费率报价为≤0.15%；（2）审减（增）效益费费率报价为≤3.5%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服务地点 | 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复核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复核服务费或由采购人协调项目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评审复核服务费。2、结算复核服务费的计算：结算复核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1±难度系数）。3、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有权酌情减少支付或不支付全部项目的审核费用。 |
| 服务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
| 其他要求 | 1、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2、磋商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保密。3、**2024年-2026年钟山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购项目（****HZZC2024-K3-000002-JDZB）的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满分10分）** |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费率）为基准价。（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 = 编审费报价得分 + 效益费报价得分其中： ①编审费报价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编审费费率）×5分②效益费报价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审减（增）效益费费率）×5分注：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2）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标准** | **67分** |
| 2.1 | 服务措施 | 基本要求：评委着重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培训、结算复核操作、交叉复核与盲审、质量责任追溯、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控制、服务进度控制等制度与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要素及具体的各档次评审标准备进行综合评审。一档（3分）：服务措施比较简单，服务范围较少，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分）：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基本理解，编制内容一般、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完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三档（11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且责任分工明确具体，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理解充分，编制内容合理，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方案与制度且方案与制度且针对性强，有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及相匹配的追究流程彩色图，提供项目服务进度规划总表及与之相匹配的服务进度横道图，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良好、服务措施方案比较完善，阐述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可行，具有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服务需要。 四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且责任分工明确具体，对整个项目的情况及要求等内容理解充分、透彻，编制内容合理、清晰、明确,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方案与制度且方案与制度且针对性强，有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及相匹配的追究流程彩色图，提供项目服务进度规划总表及与之相匹配的服务进度横道图，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优秀、质量保证措施优秀、服务措施方案完善、合理，阐述的重点和难点具体，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清晰可行、规范，具有详细的服务计划且计划周密，服务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要。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2.2 | 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内部风险防控 | 基本要求：评委着重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审内部风险管理理与防控、三级评审、工程结算复核岗位管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管理、利益冲突回避管理、结算资料保密管理、档案管理、争议解决预案等制度与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要素及具体的各档次评审标准备进行综合评审。一档（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不具体；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制度较为简单，表述不明确，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二档（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建立的内部评审程序、三级评审制度具体；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三档（1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内部风险管理理与防控、三级评审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制度与方案具体、详实；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制度与方案并提供相匹配的内部风险防控流程彩图，齐全、规范，表述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四档（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内部风险管理理与防控、三级评审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制度与方案具体、详实、清晰、科学；制定的内部风险防控制度与方案并提供相匹配的内部风险防控流程彩图，（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有流程、有标准、有考核办法）齐全、规范、可行、有针对性，表述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完善细致，优于本项目需求且有创新。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2.3 | 廉洁从业措施 | 基本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竞标供应商的利益冲突申报制度、项目分配回避规则、结算复核“三不准”规定、双人作业与交叉复核制度、商务往来管理办法、廉洁举报与保护制度、廉洁违规处罚细则、廉洁文化宣传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要素及具体的各档次评审标准备进行综合评审。一档（3分）：廉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廉洁从业制度不健全；二档（7分）：廉洁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操作性较好，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三档（11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四档（15分）：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提供有职业道德与廉洁承诺书、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协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2.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1）项目技术负责人（4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5年及以上（以执业资格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且在供应商工作年限在3年及以上的得4分；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0年及以上（以执业资格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且在供应商工作年限在3年及以上的得2分。**（2）其他人员（18分）**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8人的得8分，每增加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满分10分。②拟投入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含有土建专业、安装专业、水利专业、公路专业的得2分，只含上述专业其中3个专业的得1分，只含上述专业其中2个专业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③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8人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0.5分。本项满分6分。**（如①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得分。）****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在职的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以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22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标准** | **23分** |
| 3.1 | 服务承诺 |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在24小时内到达。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考虑比较周全，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在12小时内到达。三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人员分工合理，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有良好的后续服务承诺，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3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解决的，在6小时内到达。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3.2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 3 分。（2）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有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等其它政府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项目或复核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以下3选1），否则不得分：①提供项目审定单或定案表等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材料必须有委托的政府部门印章。②提供项目审定单或定案表等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相关项目**合同（或协议）等政府部门委托文件。③提供项目审定单或定案表等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委托部门出具的**相关项目确认函（或证明函）**等证明材料。**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审定单的时间为准。** | **13分** |
| **4** | **总分 =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高、商务分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84-GXTJ

甲方： 钟山县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复核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结算评审结果复核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3、质量控制**

3.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

3.2乙方对工程结算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向钟山县财政局出具复核意见。经钟山县财政局复核，误差率超过3%时，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20%；超过6%，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2个月评审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钟山县财政局复核，发现中标单位的复核结果误差率超过3%达到3次的，或是复核结果误差率超过6%达到2次的，钟山县财政局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列入钟山县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评审备选单位资格。

**4、协审服务费率**

4.1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复核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1）编审费 = 送审总造价×编审费费率（ %）；（2）审减（增）效益费 = 复核定案净减（增）值×效益费费率（ %）。

结算复核服务费计取方式：结算复核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 ×（1±难度系数）。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付费。

4.2在计算和支付评审复核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具体分类如下：

（1）项目跨市，增加难度系数0.1。

（2）复核项目的时间要求超过规定标准的30%以上的，增加难度系数0.1。

**5、评审复核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评审复核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评审复核服务费或由甲方协调项目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评审复核服务费。

5.2结算复核服务费的计算：结算复核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1±难度系数）

5.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或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有权酌情减少支付或不支付全部项目的审核费用。

**6、双方约定**

6.1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交完整复核项目资料当日起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复核初步结论：复核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6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项目金额1000万以上至2000万元（含）以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项目金额2000万以上至4000万元（含）以下8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无故超出上述复核规定时间50%以上、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钟山县财政局将协作单位列入财政评审复核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为期一年的协作评审资格。

6.2乙方驻地贺州市，为本次服务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同时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原住建厅考取）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技术责任人从事工程造价年限不少于10年（以考取造价师或造价员的年限时间为准），否则暂时中止其复核业务工作，直至成立贺州分公司并按要求配备人员后再安排复核业务工作。

6.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复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4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复核工作。

6.5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6.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投资评审中心以外的任何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当次评审复核工作，如发现3次（含3次）以上，甲方协作单位列入财政评审复核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为期二年的协作评审资格。

6.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按上述要求办理，甲方有权中止其复核业务，直至按甲方要求办理后再恢复其复核业务。

6.8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复核某工程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预（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9乙方在评审项目时，以甲方委托的项目送审金额为准，服务期间不能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送审造价，复核结果必须合法、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实际造价，否则按第六条第3点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由甲方视具体情况再确定工程送审造价金额。

6.10如涉及国家机密、紧急救灾抢险或任务特殊的重大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评审人员到甲方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服务。

6.11 乙方必须在开具评审费票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复核服务费用。

6.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复核成果、工程量评审底稿、项目报告书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复核程序

6.13乙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造价员资格（或造价师资格）证号： 到甲方坐班，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坐班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甲方与原中标评审协作单位签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和标准计算。

**7、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评审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2）有权派出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评审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金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复核。

（9）乙方审核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复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复核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

（3）在复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复核服务费。

义务：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复核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格、合法的复核意见。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工程结算复核业务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复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不坐班的兼职造价员（造价师）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复核资料，并在复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由乙方出具复核意见书，在评审复核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永久性资料进行保存。

（9）有义务将本单位评审员的花名册（包括兼职、专职人员，并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服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8.2 乙方成立贺州分公司配备在贺州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8.3甲方委派钟山县财政局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甲方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乙方在一天内通知缺位人员回来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监督办检查配备在贺州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乙方配备贺州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长期不到位的，取消其为期一年的服务资格。

8.4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50％；出现2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8.5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8.6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贺州市钟山县。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委托协议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经核准后的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5 在合同期内，依据《贺州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贺财办〔2015〕32号）相关条款，乙方连续三年(第三年为年中考核）评定为“优秀”的，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会讨论同意后，直接进入下一轮协作合同期。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钟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附：乙方驻地贺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4-GXT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4-GXTJ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八、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供应商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条款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拟投入人员的完整有效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084-GXTJ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泰佳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钟山县财政局工程结算复核服务项目 |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1项 |  |
| **磋商报价（费率）**：（1）编审费费率报价为 ；（2）审减（增）效益费费率报价为 。  |
| 服务期限：  |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